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依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正取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類科	聘期	名額	職缺	備註
幼兒園(普通班) 代理教師	聘期：114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	懸缺	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時，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詳閱本簡章附則)

參、報名對象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60 歲以下，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
-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須有證照之翻譯社翻譯之譯本，且務必加蓋翻譯社社章及註明証照字號)，始得報名。
- 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肆、各分次報名資格及辦理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錄取未足額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錄取未足額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甄選別	報考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時間	錄取
第一次	A	114. 7. 17(四) 08:30- 12:00	114. 7. 17(四) 下午2:00	
第二次	AB	114. 7. 18(五) 08:30- 12:00	114. 7. 18(五) 下午2:00	
第三次	ABC	114. 7. 21(一) 08:00-12:00	114. 7. 21(一) 下午2:00	
第四次	ABC	114. 7. 22(二) 08:00-12:00	114. 7. 22(二) 下午2:00	
第五次	ABC	114. 7. 23(三) 08:00-12:00	114. 7. 23(三) 下午2:00	當天下午7時前，於博愛國小首頁公告錄取
第六次	ABC	114. 7. 24(四) 08:00-12:00	114. 7. 24(四) 下午2:00	

伍、報名方式

- 一、報名費：300 元
- 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三、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 23450616 轉 620/ 幼兒園 633

四、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1份(附件一)
-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 (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幼兒園合格教師證
- (六)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倘文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者，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 2. 非「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
 - 3.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1)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七)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 (八)簡要自傳(附件二)
 - (九)切結書(附件三)
 - (十)委託書(附件四)

陸、甄試方式：

一、試教(60%)：

- 1. 範圍：主題自訂(自備教材、教具)
- 2. 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3.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每人8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園)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柒、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一、放榜公告：複試甄選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baps.tp.edu.tw>)，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成績複查：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任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於放榜隔日上午 9-11 時致本校附設幼兒園以書面提出申請。

三、報到日期：第一次甄選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四)上午 9 時，攜帶報名文件正本、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第二次、第三次甄選錄取人員另行通知。

捌、附則：

- 一、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甄選委員會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懸缺及教育部補助款如遇核定數不足，或代理期滿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六、經甄選錄用者，到職前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X光透視）及同意本校性犯罪查證切結書。
- 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及甄選委員本人及配偶之三親等應試時應迴避擔任委員。
- 八、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一、如擔任留職停薪之缺額，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則代理原因消滅，代理人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由甄審委員會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三、報名人員同意依據教育部102年5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67976號函辦理：「報名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並無異議。
- 十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十五、經甄選錄用者，聘用期間內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中之相關規範。
- 十六、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績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師階段科別枝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43514至4813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5 日

(附件一)

編號：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 照片		
性 別			身分證號					
服務學校			職 稱					
通訊地址				聯絡	H :			
E - Mail				電話	手機 :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學 歷 (請填系所 全銜)	學 校 名 稱	科、系、所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證書 字 號								
經 歷	序 號	服 务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序 號	服 务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1				4			
	2				5			
	3				6			
專 長 或 特 殊 表 現								

報考人簽章：

二、初審

基本 資料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免役或緩徵證明 (女性免)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服務證明等(無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無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證明(無者免)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教評會審查 委員簽章		報名費	新臺幣參佰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收訖 承辦人：

三、複審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試教		口試		總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應徵教師簽章：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一・自我介紹：

二・教育理念：

三・學經歷自述：

四・教師專業進修成長：

五・報考博愛附幼原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所辦之 114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知悉簡章內容並慎填甄選類別無誤，如有下列事項(一至三)之一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有不實情事。

二、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情事之一仍報考，聘用後始發現者。

三、具有雙重國籍者。

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立切結書人自願接受 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受聘資格，不得異議。

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具結。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
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博愛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注意事項：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園)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